

屏東縣政府 100 年度第 3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暨青少年事務促進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縣府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鍾副召集人家治

紀錄：伍羿蓁

肆、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郭副處長文瑞（代）、楊副局長吉林（代）、黃課長淑珠（代）、程委員俊、鄭委員文華、吳委員麗雪、何委員華欽、林委員美專、陳委員啟勳、廖委員文忠、馬委員成麟、楊委員靖儀、余委員慧貞

請假委員—曹召集人啟鴻、盧委員惠珍、王委員桂蘭

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

提 案	建議勞工處委託相關單位，能於屏南區針對 15-18 歲失學、失業少年，辦理相關職前輔導訓練課程。
提 案 人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會 議 日 期	100 年 3 月 31 日—100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說 明	伊甸於執行高風險家庭關懷過程中發現，部分國中畢業少年，因缺乏家庭及社會資源支持等生涯引導，導致國中畢業後無法就業、終日遊蕩，又本縣雖有相關輔導資源，但集中於屏東市區，造成轉介及銜接資源之困難，建議主管機關能主動或邀集屏中/南地區社福單位辦理之，以利上述少年在地輔導。
決 議	1. 針對 15-18 歲失學未就業少年應主動連結相關社會資源（如；勞工處職業訓練、勵馨基金會青少年培訓計畫等），加強輔導該少年增強他們自信。 2. 下次會議可請勵馨社會基金會分享青少年培訓計畫執行成果。
主 席 裁 示	■單位自行列管。

提 案	關於本縣某教會收容兒童及少年乙案，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其後續處遇方向，提請討論。
提 案 人	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會 議 日 期	100 年 6 月 23 日—100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說 明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規定任何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皆應具有收托或安置五

	<p>人以上之規模。經查該教會目前服務據點共 4 處：屏東市 2 處；麟洛鄉 2 處。屏東市 2 處設於建豐路及民生路上，前者收容 3 人；後者收容 4 人；麟洛鄉 2 處設於民權路及田中村，各收容兒童少年 2 人，以上 4 處皆未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所規定之五人應設為安置教養機構之標準，但總收容之兒童及少年人數達 11 人。又經洽詢該教會傳道表明無立案意願但有意願照顧及教養小孩，該會並提供住宿、課後輔導與安排活動(帶孩子去游泳、打球等)，合先敘明。</p> <p>二、目前本縣已針對該教會所收容之兒童及少年逐戶家訪，實地了解案家情形，該教會收容對象大致為本縣或鄰近縣市兒少保已結案之個案及弱勢家庭功能較不佳之兒童及少年，且在收容之兒童及少年家長有意願且同意的情形下，該教會才提供安置服務，亦非政府或民間團體出面協調或教會強迫安置，但該教會無機構立案，而有安置兒童及少年之事實，為求其兒童及少年權益，其後續處遇方向，提請討論。</p>
決 議	目前仍與對方協商階段，如有明確協商結果再提委員會報告。
主 席 裁 示	■繼續列管。

柒、上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 議 人	林委員美專
建 議 事 項	<p>1. 針對寒暑假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課後照顧之情形，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p> <p>2. 身心障礙學生入校後，其生活適應調查，學校因應措施為何，提請下次會議一併說明。</p>
決 議	請教育處將 101 年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課後照顧執行成效提至委員會分享。
主 席 裁 示	■單位自行列管。

建 議 人	鍾副召集人家治
建 議 事 項	本會議請各相關單位派請與業務有關人員與會，俾利因應委員或與會人員提問。
主 席 裁 示	■單位自行列管。

建 議 人	林委員美專
-------	-------

建議事項	附件7—屏東縣政府輔導各公立及社區托兒所改善情形彙整表，建議增列列管原由、預計完成日期、中止收托因應措施、面臨困難及因應措施，俾利委員進一步了解。
決議	日後委員會議請將相關資料於業務單位工作報告中報告。
主席裁示	■單位自行列管。

捌、下次委辦業務專題報告：

1. 報告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
2. 報告主題—高風險家庭處遇輔導服務
3. 報告時間—約7-10分鐘/單位

玖、本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議人	馬委員成麟
建議事項	本縣圖書館收藏書籍均為老舊或過期書籍或期刊，不堪借閱使用，新舊書籍區似乎無明顯區分標示，請業務單位說明。
決議	1. 請文化處研議可否將借閱率高或具有珍藏性（如絕版）書籍增添書套包裝。 2. 如有新購書籍或期刊，請標示於明顯處供民眾查詢。 3. 淘汰或過期書籍或期刊，研議以跳蚤市場方式辦理。

建議人	陳委員啟勳
建議事項	1. 從文化處報告中，資料呈現『偶』跟『我』，正式書寫方式應要有所區分，如有特別涵義應作特殊標記，以免混淆。 2. 針對未升學也未就業國中中輟生，請勞工處加強學校宣導職業訓練內容。 3. 從教育處報告中，將個案名字○○○完整登載，此作法不宜。
決議	請業管單位依循陳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建議人	楊委員靖儀
建議事項	近日媒體報導兒少性侵害加害人為學校教師或教練，學生跟學校教師或教練相處時間長，如增加外宿機會，易增加性侵害可能性，建議教育處於校長相關會議加強宣導，以提早預防性侵害案件發生。
決議	針對楊委員提議事項，請教育處研議辦理（如：由女老師陪同），不要以個案案件處理。

建議人	廖委員文忠
建議事項	屏東縣有3個資源班，數量是否夠使用？學校可否提供多元性課程，請業管單位說明。

決 議	本縣中途資源班，請教育處研議學校作性向調查、技職教育訓練或多元管理教育課程。
-----	--

建 議 人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建 議 事 項	建議文化處報告資料呈現能做完整性規劃及接續性，如早讀計畫執行狀況、績效、人力培訓、資源運用、親職教育及與教育處合作方式等方面說明。
決 議	日後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請依以下幾點作資料呈現： 一、計畫內容（工作項目） 二、具體工作目標 三、執行成效（統計分析及檢討） 四、策進作為及努力方向 五、未來展望（含：建議，需支援、協助協調事項） 六、結語

拾、提案討論：

提 案	為保障家外安置兒少之就學安全，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之網頁應區分為『一般民眾』及『教師專用』查詢。
提 案 人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
會 議 日 期	100年9月29日—100年度第3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說 明	一、家外安置兒少或家暴兒少依法以免遷戶籍方式就讀受安置家庭之學區學校，以免遷戶籍方式，乃為保障受保護兒少的安全。 二、目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中，一般民眾可至『全校專區』查詢「學校常態編班紀錄」及「學校轉入編班紀錄」。目前已有一些家庭至網頁尋找到家外安置的孩子就讀哪所學校、幾年幾班，這已影響到受保護兒少的就學及居住安全。 三、其他縣市之教育處（局）網站，均區分為『一般民眾』及『教師專用』查詢，『『教師專用』查詢需要密碼方可進入，以保障學校資訊外流。
決 議	依教育處作法，將保護個案名單不列入系統內供查詢。

提 案	請法官在開庭時，不要鼓勵當事人（加害人）找民意代表陳請處理有關保護令或兒少安置事宜。
提 案 人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
會 議 日 期	100年9月29日—100年度第3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說 明	1. 法官於開庭中，直接告知當事人（加害人）如果要讓已安置的兒少早點返家，可以委請民意代表向處長或社工員陳情，法官亦表達，法官只做判決，一切依社工員的評估。法官在社會

	<p>上具有專業及受尊重的地位，法官的一席話當事人會信以為真，然有關兒少的安置或保護令事宜，社工員也都必須依法處理，無法依民意代表的陳情而有所改變。</p> <p>2. 兒少及婦女保護服務不是單靠社工員，很需要網絡內（社政、司法、教育、衛生、警政…等）各單位相互協助，才能幫助弱勢的兒少及婦女遠離暴力的恐懼。</p>
決 議	<p>本提案因涉及法官個人行事風格，非通盤性個案，不適合以提案方式處理，改為建議案，建請廖委員將本案帶回商討。</p>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10 分